交通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交通部辦理「第2期智慧運輸計畫」，惟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案件進度延遲，允宜強化追蹤控管，俾發揮計畫成效

交通部辦理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第2期智慧運輸計畫」)，截至113年底累計預算數24億3,071萬6千元，累計預算實現數23億5,024萬4千元、占累計預算數之96.69%。經查：

(一)「第2期智慧運輸計畫」概要

為持續導入科技以提升交通安全，並促進智慧運輸相關產業發展，交通部於完成「第1期智慧運輸計畫」(106至109年)後，續辦理「第2期智慧運輸計畫」，期程110至113年，總經費46億1,600萬元，中央負擔42億8,700萬元(交通部35億200萬元、公路局6億2,500萬元、氣象署8,000萬元及運研所8,000萬元)，地方政府負擔3億2,900萬元，主要以打造5G交通數據資料服務、建置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、營造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、營造永續幸福運輸服務及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等5大面向，提出多項具體作法，俾將5G、人工智慧(AI)、大數據等新興科技應用於交通，讓交通服務更貼近人民需求(詳表1)。

表1　「第2期智慧運輸計畫」策略概要表

面向	具體作法	目標
打造5G交通數據資料服務	因應5G技術時代，提供包含TDX等交通大數據建設及海氣象交通決策資訊基礎建設，整合各種資源，提供各界加值使用。	提升資料介接量、下載量、應用加值服務，為臺灣未來5G資訊環境布建準備。
建置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	推動省道快速公路交通控制建設、地方區域智慧交通控制建置計畫、都市智慧道路安全建設計畫等，結合既有技術，融合AI應用與5G聯網，建置數位基礎建設，使交通控制系統與管理更智慧化。	運用智慧運輸技術，提升資訊覆蓋率及降低計畫範圍內之交通事故件數，提升我國路網之安全與效率。
營造交通行動	透過交通行動服務、共享運具平臺之建	提升公共運輸使用

面向	具體作法	目標
服務生活環境	設與推廣，整合民眾日常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，提供便利生活體驗。	率、減少旅行時間及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營造永續幸福運輸服務	透過整合在地運輸資源，以科技輔助建立互助共乘模式，滿足學童就學、老人就醫等基本民行需求。	服務偏鄉地區，將「行之正義」落實到臺灣最遠之角落。
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	推動智慧機車車聯網安全系統、自駕車等創新應用服務之示範場域，讓國內交通科技研發成果透過示範計畫取得經驗，並結合高精地圖之動態資料等數位資料收集，使相關產業累積實力，發展適合我國之交通新科技服務。	透過創新與實驗型計畫，就未來創新科技導入交通預先準備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新聞稿，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—改變未來交通移動力」。

(二)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案件進度延遲，容待強化追蹤控管

截至 113 年底，「第 2 期智慧運輸計畫」存有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案件進度延遲情事，如：111 及 112 年度核定之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(MaaS)平台建置及維護計畫，因期末審查及契約變更作業延誤，導致補助款未能如期請領；112 至 113 年度澎湖縣菊島智旅平台系統服務擴充計畫，亦因契約變更作業延宕；113 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則因招標不順而延誤進度，故前開案件累計實現數占核定數比率分別為 75.91%、73.56%、80%及 26.96%(詳表 2)，另詢據交通部表示，前揭案件截至 114 年 10 月底仍未結案，仍待強化追蹤控管，並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。

表 2　截至 113 年底止「第 2 期智慧運輸計畫」進度延遲之補助案件辦理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市縣別	核定年度	計畫名稱	核定數(A)	累計預算實現數(B)	累計預算實現數占核定數比率(B/A)	延遲原因
臺中市	111	111 年度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(MaaS)平台建置計畫	30,000	22,773	75.91	原應於 113 年 11 月請領第 4 期款項，因地方政府辦理期末審查作業延誤，而未如期請款。
	112	臺中市交通行	18,000	13,241	73.56	原應於 113 年 10

市縣別	核定年度	計畫名稱	核定數(A)	累計預算實現數(B)	累計預算實現數占核定數比率(B/A)	延遲原因
臺中市		動服務(MaaS)平台系統維護及精進計畫				月請領第 3 期款項，因地方政府存有執行細節調整，而辦理契約變更作業等情事，造成進度延遲。
澎湖縣	112	112 至 113 年菊島智旅平台系統服務擴充及介面精進計畫	5,000	4,000	80.00	原應於 113 年 12 月請領第 3 期款項，因地方政府存有執行細節調整，而辦理契約變更作業等情事，造成進度延遲。
嘉義縣	113	113 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	6,800	1,833	26.96	原應於 113 年 9 月請領第 2 期款款，惟地方政府因招標不順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為持續導入新興科技以提升交通安全、便利性與永續性，同時促進智慧運輸相關產業發展，交通部於 110 至 113 年推動「第 2 期智慧運輸計畫」，惟截至 113 年底，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因期末審查延誤、契約變更及招標不順等因素，導致前開案件延宕、進度未如預期，允宜強化追蹤控管機制，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，俾發揮智慧運輸政策之整體效益。